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春 通〔2025〕864 号

天津市琦鑫诚商贸有限公司: 91120102786374310N

事由: 欠税风险提示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: 你(单位)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(大写)叁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壹分(¥: 3257941.41)元, 我局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(津东税春 通〔2025〕862号)限2025年5月7日前缴纳, 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 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 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不缴, 税务机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:

1.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;
2.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;
3.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;
4.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, 扣押、查封、依法

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；

5.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；

6.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同时，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《清缴欠税计划》等情况。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。若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